

中共成都市委文件

成委发〔2015〕3 号



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成都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选拔和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通知

各区（市）县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现将《成都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选拔和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成都市委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23 日

成都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选拔和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专家人才在成都深入实施“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总体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引领支撑作用，激励更多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贡献突出的优秀专家队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都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以下简称市优专家），是指在全面协调推动成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和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中作出突出贡献，并由市委、市政府命名的优秀专家。

第三条 市优专家的选拔和管理原则：

- （一）德才兼备、竞争择优、公平公正。
- （二）代表性、贡献度和示范性有机统一。
- （三）激励创新、鼓励创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 （四）科学规范、动态调整。

第四条 市优专家选拔和管理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五条 凡在我市工作的专家人才，自觉参与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或专业技术水平西部领先、国内一流，在生产、科研、管理和服务等经济社会发展一线作出突出贡献，遵纪守法、德才兼备、身体健康，首次申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技术、商业模式创新中，突破重大技术瓶颈或市场制约，研发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开辟新市场，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得到市场和同行公认的创新创业人才。

（二）在企事业单位管理创新中，运用现代管理方法进行科学管理，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得到市场和同行公认的优秀管理者。

（三）在统筹城乡发展中，创新体制机制，加大统筹力度，理论探索和实践效果显著，受到市委、市政府及以上表彰或肯定，在推进城乡形态转型升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人才。

（四）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管理中，业绩突出、同行

认可，知名度高的名师、名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促进就业典型等优秀人才。

（五）在推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在农业科研、科技成果转化或农业技术推广运用方面有重大突破和贡献，引领农民增收、推动农村繁荣，成效显著，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代表人才。

（六）在推动我市文化改革发展中，德艺双馨、贡献突出，同行业中知名度较高的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艺体育、文化产业等领域的优秀人才。

（七）在推动城市管理转型升级中，理念创新、工作先进、成效显著、社会认可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优秀人才。

（八）在其他领域中，工作出色、绩效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并有较高声誉的专家人才。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六条 市优专家的选拔工作每 5 年进行一次，每批次评选 100 人左右。

第七条 市优专家的选拔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组织推荐。各区（市）县（含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下同）和市级部门采取单位推荐、专家举荐或个

人自荐等方式，经公示确定本地、本系统推荐人选。

（二）资格审查。市委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市优专家选拔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初步人选。

（三）专家评审。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按人才类型或专业领域，对初步人选的专业水平、业绩贡献等进行分组评审，确定建议人选。

（四）实地考察。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成立考察组，对建议人选进行德、能、勤、绩、廉全面考察，确定拟授人选。

（五）批准。将拟授人选名单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六）公示。对拟授人选，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四章 管 理

第八条 市优专家的管理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主管部门领导、所在单位具体负责，实行以下 4 项管理制度：

（一）管理期制度。市优专家管理期限为 5 年。管理期满后不再享受相关待遇。确有杰出贡献的，可再次申报。

（二）考核制度。每年底由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单位对市优专家进行年度考核，建立考核档案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管理期满 3 年时，市委组织部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进行中期

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和再次申报的依据。

（三）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市优专家出现以下情况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和市委组织部：岗位或职务（职称）变动；离（辞）职；患严重疾病住院、去世；奖惩；长期在外从事其他活动；因个人原因造成重大失误及违纪违法等。

（四）联系制度。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直接联系一批市优专家，加强交流、听取意见，发挥专家作用。

第九条 管理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市优专家称号，并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一）在政治、经济或其他方面犯严重错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或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者。

（二）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欺骗组织骗取荣誉者。

（三）有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者。

（四）未经组织同意长期在外进行其他活动、出境逾期不归或在境外定居者。

（五）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

市优专家称号的取消，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出建议，送市委组织部审核，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因工作变动不再从事评审时所认定的专业特长工作的专家人才，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一条 努力改善市优专家的工作、生活和学习环境。

(一) 所在单位要支持市优专家的工作，鼓励其承担各类重点科研项目，优先解决所需的经费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图书资料等。

(二) 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组织学习、进修、交流以及出国培训、考察等活动，要优先安排市优专家。

(三) 在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同等条件下市优专家优先。

(四) 不定期安排市领导、市级部门负责同志与市优专家座谈听取意见建议，组织市优专家下基层、开展联谊，为成都发展建言献策。

(五) 切实帮助市优专家解决生活中的困难，解除后顾之忧。

第五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二条 市优专家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应积极主动服务成都发展，其服务项目和效果纳入年度考核。

(一) 主动围绕成都发展全局，开展专题研究，形成重大决策咨询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 主动围绕重大产业或工程项目、重要工作，提供智力咨询，为全市实施“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总体战略建言献策。

(三) 主动围绕本地、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育后备人才，强化表率意识，发挥传帮带作用。

(四) 主动围绕发挥专业特长，采取多种形式服务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管理创新。

第六章 待 遇

第十三条 市优专家在管理期内享受以下待遇：

(一) 每年发给市优专家津贴 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课题研究、参加学术交流、出版著作、发表论文、购买图书资料等。

(二) 每两年组织市优专家进行一次全面体检，建立健康档案。

(三) 资助市优专家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开展研究，其成果被市委、市政府采纳的给予适当奖励。

(四) 市优专家医疗待遇、子女入学按成委办〔2003〕42 号文件中《关于改善优秀专家医疗待遇的意见》、《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实行特殊优惠的实施办法》执行。

(五) 每年组织市优专家进行疗养休假。

(六)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市优专家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和政协委员人选。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市优专家经费在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经费额度随着经济发展的水平可适当增加，增加额度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五条 所在区（市）县和市级部门配套激励措施，以改善市优专家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市优专家日常工作由市委组织部负责协调。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为市优专家更好地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

第十七条 各区（市）县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选拔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选拔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委发〔2007〕43号）同时废止。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23 日印发

